

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、变更或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17日（周五）13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邦良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37,992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5,880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112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6,952,7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839,9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112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57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4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57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公司2014年度的分配方案为：以2014年末总股本434,059,99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.2元（含税），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

399,335,191.7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（华东医药集团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1,05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二）（中国远大集团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8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78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38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78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38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有效期限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78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38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11,5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165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于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
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；

2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
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7日